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6]2868号）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保荐”）于2017年7月6日签署《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根据相关规定，长江保荐承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4月18日和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孙泽夏女士、吴凌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中原证券2019年1月1日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8日通过走访、抽取并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中原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孙泽夏、翟峰。现场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原证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告的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公告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销户。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9年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稳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原证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由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度，中原证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

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证券”）将持有的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基金”）8.5%股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太平洋资产管理的全部款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太平洋基金8.5%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8年7月，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中原证券将持有的太平洋基金8.5%股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平洋资产，本次转让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2019年12月18日和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分别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太平洋资产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卫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方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业务，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平洋资产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8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0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3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7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中原证券持有的太平洋基金8.5%的股权。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23日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8893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偏股混合型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琳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
任职日期	2020-01-22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王琳女士，中国国籍，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就职于天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助理兼业务助理，2009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4年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行业研究员兼风控专员、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232	创金合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0	2018-10-10
003230	创金合信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0	2018-10-30
003749	创金合信收益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0	2019-01-24

基金销售机构不予办理赎回或赎回资金到账
资料的其他相关信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3日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1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q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21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高永岗先生授权委托周子学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事项的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达成2020年公司经营目标，并适度提前准备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30亿元人民币。投资主要包括：重点客户产能扩充14.3亿元人民币，其他零星扩产6.8亿元人民币，日常维修5.9亿元人民币，降本改造、自动化、研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共3.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国际大客户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金科集成电路测试（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并购入土地约85亩，缴纳土地款契税等相关费用共计3,498.87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测试厂尚未开工建设。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事项的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达成2020年公司经营目标，并适度提前准备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30亿元人民币。投资主要包括：重点客户产能扩充14.3亿元人民币，其他零星扩产6.8亿元人民币，日常维修5.9亿元人民币，降本改造、自动化、研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共3.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国际大客户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金科集成电路测试（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并购入土地约85亩，缴纳土地款契税等相关费用共计3,498.87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测试厂尚未开工建设。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事项的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达成2020年公司经营目标，并适度提前准备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30亿元人民币。投资主要包括：重点客户产能扩充14.3亿元人民币，其他零星扩产6.8亿元人民币，日常维修5.9亿元人民币，降本改造、自动化、研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共3.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国际大客户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金科集成电路测试（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并购入土地约85亩，缴纳土地款契税等相关费用共计3,498.87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测试厂尚未开工建设。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事项的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达成2020年公司经营目标，并适度提前准备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30亿元人民币。投资主要包括：重点客户产能扩充14.3亿元人民币，其他零星扩产6.8亿元人民币，日常维修5.9亿元人民币，降本改造、自动化、研发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共3.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终止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金科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为国际大客户建设集成电路测试厂，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在江阴综合保税区设立金科集成电路测试（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CC”），并购入土地约85亩，缴纳土地款契税等相关费用共计3,498.87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该测试厂尚未开工建设。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事项的议案》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276.28万元 盈利16,603万元 - 17,803万元	盈利12,60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8,200万元到9,800万元。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3. 预计公司2019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00万元到-91,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内容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93,931.53万元）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到9,8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400万元到-91,600万元。

(三)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31.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860.41万元。
(二) 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8,461万元到10,14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金科金朋以无形资产出资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7,972万元，收到的各类补助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预计的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与预期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276.28万元 盈利16,603万元 - 17,803万元	盈利12,601万元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拓展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质增效，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 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0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6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0,821.91元，并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	购买日期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2020/1/9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2	中国农发银行本利共赢步步盈“资产+权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	闲置募集资金	2.08%-3.08%	截止2019年11月29日，已到期2,496.51元，未到期84.49元。	否
3	2019年12月12日到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2019/12/17	闲置募集资金	4%或4.24%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0,821.91元，并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	购买日期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2020/1/9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2	中国农发银行本利共赢步步盈“资产+权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	闲置募集资金	2.08%-3.08%	截止2019年11月29日，已到期2,496.51元，未到期84.49元。	否
3	2019年12月12日到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2019/12/17	闲置募集资金	4%或4.24%	无	否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净值计算方法的公告

2020年1月21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跌破基金合同规定的极端情况阈值0.1000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份额分级与净值计算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已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暂时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深证成指的回溯，2020年1月22日，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即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1006元，已大于0.1000元，并且超过0.1000元的部分已补足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在正常情況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恢复按正常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计算，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日（即2020年1月22日）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发生后，申万进取份额暂时不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由于深证成指的回溯使得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则超过0.1000元的部分净值将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以使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等于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加上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日（含）以来在正常情況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若弥补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属于申万进取份额；若不足以弥补，则直至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0元。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0元后，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又按照正常情况下的份额净值计算原则执行，即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的实际投资盈亏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1月22日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1月21日为最近一次极端情况发生日（T日），该日申万深成份、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757元、1.0518元和0.0996元。

2020年1月20日为最近一次极端情况发生前一日（T-1日），该日申万深成份、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0.5836元、1.0565元和0.1107元，其中申万收益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45900元。

2020年1月21日（T+1日），申万深成份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5814元，T-1日（含）至2020年1月22日（含）（共2日）申万收益份额的累计基准收益为0.00012295*2=0.00024590元。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0.0996+（0.5814+0.5757）*0.1006=0.1006元，因此：
2020年1月22日申万收益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 min{1.05645900+0.00024590, 2×0.5814-0.1000}=1.0567元

二、风险提示
1. 本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不再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恢复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2. 本基金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不再与申万收益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申万收益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申万进取份额恢复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3. 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产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净值计算方法变更的影响。
5. 由于证券市场的波动，本基金在恢复正常情况后，仍有可能再次发生极端情况，从而导致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及风险收益特征再次发生变化，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是对恢复正常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提示。
2.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0-00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迁址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住所由“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18042室（自贸试验区A区）”，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丝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经营范围为“对产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农业、能源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

(二) 太平洋基金
企业名称: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海涛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太平洋资产持有其83%股权,中原证券及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5%股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平洋基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0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353.5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19.8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21.4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太平洋基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7.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4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99.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43.45万元。

(三) 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亚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了评估报告，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第213号）。本次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涉及到的太平洋基金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太平洋基金净值总资产为人民币20,243.88万元，负债为人民币2,858.45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17,385.43万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原证券
乙方（受让方）：太平洋资产
签约日期：2018年7月13日
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需经审批机关依法依律、法规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或其授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的条款，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